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曹必涌、平顶山昌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郭听柱与曹必涌、平顶山昌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 务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623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曹必涌、平顶山 昌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 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 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 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5)豫0403执623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 标的为 37100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 0 元,尚余 37100 元 及相应利息、诉讼费、律师费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 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 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 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

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